

Circular From STANDARD

Date: 19 March 2021

## 长江流域禁运剧毒/危险化学品

Standard 协会通代报告称,《长江保护法》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该保护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违反规定将没收禁运货物,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海事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海事通告](#)对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名录提供了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建议船东联络当地代理以核实是否装载了名录中的化学品。

感谢通代 Oasis P&I 对此保护法的更新报告。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The Standard Club